

股票代码：600509

股票简称：天富热电

2007—临 036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及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带头人梁晓悱共同出资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5 万元，我公司出资人民币 1,920.1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

2、公司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4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于当时作为该公司出资的无形资产评估备案程序未完成，故未发布专题投资公告。（具体请详见 2006 年 8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3、**对公司的影响：**该公司设立之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一、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2006年9月2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合达”)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华理投资”)以及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带头人梁晓烽签署《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合达碳素材料有限公司协议书》,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合达碳素材料有限公司,从事新材料、机电、化工、炭素、电容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炭素、电容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器材销售等业务,新公司注册资本3,765万元。

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关联交易。

2006年8月30日,公司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设立该公司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赞成的独立意见,4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二、投资协议主体及关联方介绍

1、名称: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北二路2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伟民

职务:董事长

注册资本：76,612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电力能源资产运营、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5,901,546,418.84 元，净资产 899,267,100.41 元，2006 年度净利润 2,044,814.01 元。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 46.69%的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2、名称：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220 室

法定代表人：成锋

职务：董事长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企业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实业投资，新能源产品、节能设备、化工专业技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资产 45,724,313.16 元，净资产 45,557,884.10 元，2006 年度净利润 -4,342,115.90 元。

3、名称：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注册地址：梅隆路 130 号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法定代表人：周国光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4、自然人：梁晓恽

经常居住地：上海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四方投资设立的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注册资本及股东出资情况：

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765 万元，其中汇合达以货币方式出资 1,920.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天富集团和华理投资及梁晓恽以共同享有权益的项目知识产权（即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碳材料和沥青基高性能球状活性碳制备技术）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上述知识产权经评估，评估价值为 2,510 万元，其中 1,844.85 万元以无形资产方式出资确认为新公司的实收资本，其中天富集团出资 640.0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华理投资出资 527.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4%；梁晓恽出资 677.7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其余 665.15 万元转为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对天富集团和梁晓恽的负债（其中天富集团 640.05 万元，梁晓恽 25.1 万元）。

2、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机电、化工、炭素、电容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炭素、

电容器、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器材销售（以工商核准为准）。

公司设立后，将首先致力于超级电容器电极用炭材料和沥青基医用球状活性炭及下游产品的开发销售。

3、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由我公司推荐的董事出任，董事及监事人选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议定。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5 万元，由汇合达以货币方式出资 1,920.1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天富集团以无形资产投入 640.05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7%；华理投资以无形资产投入 527.1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4%及梁晓悻以无形资产投入 677.7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8%。

2、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汇合达委派 3 名，华理投资委派 1 名，研发团队委派 1 名，董事长由汇合达委派的董事出任。

3、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违反协议的一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汇合达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该公司，新公司设立之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对外投资结构，提高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该公司主要从事超级电容器电极用炭材料和沥青基医用球状活性炭及下游产品的开发销售。目前，上述两种产品均已完成中试，且市场前景广阔，主要的风险存在于产品规模化生产带来的扩大化风险和如何应对国外产品的市场竞争。对于扩大化风险，公司科研团队将努力攻关，不断完善改进生产工艺流程，实现规模化生产成功；对于市场竞争，公司将组建经验丰富、积极进取的营销团队，大力开拓市场，争取客户，保证产品销售。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设立该公司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未发现有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二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协议书；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资产评估报告；
- 5、资产评估报告备案表。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9月7日

**关于“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和“沥
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专有技术价值
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07 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 00 六年九月十二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第二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4-17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4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6
四、评估基准日	10
五、评估原则	11
六、评估依据	11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过程	13
九、评估结论	14
十、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一、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6
十二、评估报告法律效力	16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17
第三部分 备查文件目录	18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关于“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和“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专有技术价值 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07 号

摘 要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和“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两项拟出资设立新企业的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06 年 9 月 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产占有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和以梁晓恽为代表的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

三、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系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和以梁晓恽为代表的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以专有技术出资设立新企业提供价值参考。

四、评估范围和对象：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系截至 2006 年 9 月 1 日的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和以梁晓恽为代表的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共同拥有的“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和“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专有技术。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五、评估基准日：2006 年 9 月 1 日

六、评估结果：经评估，“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和“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两项专有技术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1 日的评估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2510 万元，

其中：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本 1360 万元，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 1150 万元。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技术名称	评估值
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	1,360
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	1,150
合 计	2,510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书，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总评估师：

2006 年 9 月 12 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关于“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和“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专有技术价值 评估报告书

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6]第 1307 号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和“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两项拟出资设立新企业的专有技术进行了评估工作。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查、市场调查与询证，对委估资产在 2006 年 9 月 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简介

1. 委托方

名称：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浦东新区乳山路 227 号 220 室

法定代表人：成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经营管理（除金融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实业投资，新能源产品、节能设备、化工专业技术领域的“四技”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2.资产占有方

资产占有方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和以梁晓恽为代表的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

（1）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河子市北二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贺伟民

注册资本：柒亿陆仟陆佰壹拾贰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力能源资产运营，职业技能培训，物业管理。

（2）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住所：梅陇路 13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国光

注册资金：人民币捌仟万元

企业类型：国有企业（非公司法人）

经营方式：投资、技术服务、贸易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高新科技成果产业投资决策、咨询，材料、能源、化工、生物、信息、环保、机电及相关领域内的八技服务及其高新科技产品开发、研制、试销，国内贸易。

根据华东理工大学“关于组建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的报告”和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关于同意成立上海华理投资中心的批复”，华东理工大学的经营性资产划转至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并由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进行校产的决策和管理。故本次以专有技术出资组建新企业由上海华理投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资管理中心作为出资人。

（3）以梁晓恽为代表的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

梁晓恽，男，1973 年 1 月出生，博士，副研究员，硕士生导师。项目技术负责人。工作于华东理工大学化工学院，主要从事新型碳材料方面的研究与开发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1）碳纤维的制备与应用开发研究；（2）多孔碳质功能材料的开发与应用研究。

在碳纤维研究方面，作为 863 项目的负责人和子课题负责人，研制成功了国内第一台“高温高压水蒸气牵伸装置”，为高性能聚丙烯腈碳纤维的制备提供了坚实的设备保障条件。所制备的聚丙烯腈原丝在连续长度，毛羽率，碳纤维力学性能等方面均达到国内最好水平。在多孔炭质功能材料的开发方面，在实验室已完成 1 吨/年高性能医用沥青基球状活性炭的研制工作。

委托方与资产占有方将共同投资组建一家新公司。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系为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和以梁晓恽为代表的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以专有技术出资设立新企业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范围和对象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系截至 2006 年 9 月 1 日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东理工大学和以梁晓恽为代表的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共同拥有的“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和“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



性炭”专有技术。

1.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

该技术针对超级电容器电极对活性炭结构和性能方面的要求，系统的研究超级活性炭制备、结构控制和作为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的性能的相关性问题。针对前人 KOH 活化法制备超级活性炭在超级电容器电极应用上的结构方面问题，创造性地研究了催化活化法，研究了原材料热处理和活化工艺的匹配在活性炭结构和作为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性能之间的相关性。建立一套吨级规模的 KOH 活化法制备超级活性炭实验平台，打通所有工艺流程。

超级活性炭达到了如下性能指标：

无机体系用：比表面积：2000-3000m²/g

孔径分布：0.8-5 nm

比电容：245 F/g(KOH 电解液,单电极,3.5V)

体积电导率：≥2S/cm

成型密度：0.5g/cm³

有机体系用：比电容：165F/g(Et₄NBF₄/AN,单电极,3.5V)

100F/ml(Et₄NBF₄/AN, 单电极,3.5V)

体积电导率：≥10S/cm

成型密度：0.7g/cm³

该技术产品技术特点包括：无机体系用多孔炭材料（KOH 体系）、有机体系用多孔炭材料（Et₄NBF₄/AN 体系）和超低阻抗超级电容器所需炭气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凝胶材料等指标目前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与国际水平同步。与国内外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如下的优点：有机双电层电容器电极用炭具有高比能量的特点，无机 NiO/C 混合电容器电极用炭具有高比功率的特点。本技术在以下几方面具有创新：超级活性炭制备过程中原料热处理和活化工艺相匹配来控制纳米石墨微晶结构以提高比电容量、电极成型密度和单体电压的技术；金属钾蒸气的安全控制技术；炭气凝胶制备过程中的凝胶中溶剂均匀置换技术及快速超临界干燥技术等。

该技术采用了新的思路，首先克服了 KOH 活化过程中钾的安全处理问题，在此基础上采用催化剂与 KOH 协同活化、原料前处理等手段对超级活性炭的孔径分布和表面化学环境进行定向控制，制备了孔径分布、表面化学环境可控的超级活性炭和多孔、导电、自粘结性的炭气凝胶及其复合电极材料，在吨级规模实验线上制备出了高比功率和高比能量的优质电极材料，产品性能指标超过日本市售活性炭的指标。

该技术拟申请一系列专利。目前已申请并已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的发明专利有“一种富含中孔高比表面积活性炭的制备方法”（申请号为 200510025515.8）。

超级电容器是一种兼具高性能电池和电容器双重性能的储能元件，因其具有高于电容器的能量密度和高于电池的功率密度，因而已被广泛应用于独立电源、后备电源和混合电源系统。尤其是用于纯电容公交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系统的超级电容器，社会价值和市场价值极大。

该项目充分利用了新疆及西部地区的制备先进炭材料所必须的能源、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资源优势和上海的地缘、人才和科技政策的优势，在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建设原料的前期生产制造基地，在上海华东理工大学建设一个国内一流的先进炭材料研发基地及实验室，在项目公司上海合达炭素科技有限公司（筹）建立成果转化基地、后期加工生产及市场营销运作。形成了产学研的项目运作模式，加快项目成果的转化。

2. 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专有技术

该技术采用空气氧化工艺将中温沥青改制为高软化点沥青，通过加入造孔剂形成改性沥青后，利用乳化法在一定温度下使沥青软化并在表面张力的作用下形成球形。含造孔剂的沥青球经过溶剂提取工艺使造孔剂从沥青中溶出，形成初始孔道。在真空干燥装置中去除溶剂后，进入氧化系统中，在缓慢升温的空气流中形成在高温下不熔融的氧化沥青球，最后在氮气保护下于 1000°C 下碳化并在水蒸气的造孔作用下活化形成最终产品。

该技术产品的主要技术特点、先进性和创新点主要表现以下：（1）采用新工艺提高沥青收率并控制沥青球径；（2）不同于实验室装置的新型氧化炉的设计；（3）设计新型炭化活化一体炉，提高生产效率等方面。

主要指标达到：比表面积：1200-1500m²/g(可控)

孔径：1.0-10.0nm

粒度：0.2-1.0mm(可控)

强度：>90%

球形度：>90%

PH: ~ ~ 6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灰份： <3wt%

重金属含量： <30ppm

VB12 吸附率： >60%

肌肝吸附率： >60%

微粒释放： 符合输液标准

该技术拟申请一系列专利。目前已申请并已得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受理，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的发明专利有“促进沥青球化的复合乳化剂”（申请号为 200610029414.2）。

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是活性炭领域最高端的一种高活性多孔炭质功能材料。主要应用于高端领域，如军用透气式防毒服的关键材料，半导体工业超净室用吸附脱硫剂，治疗慢性肾功能衰竭的口服药品，生物水净化等领域。目前全球仅日本吴羽化学公司实现了工业化生产。该项目的顺利产业化，将使我国成为继日本后，全球第二家可以生产高性能沥青基球形活性炭的国家。

根据有关专家的鉴定评审意见，一致认为上述该两项技术及产品居国内领先水平，并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采用这两项技术的产品目前已具备批量生产的条件。

上述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四、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9 月 1 日。



五、评估原则

- 1.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的工作原则；
- 2.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原则；
- 3.替代原则、公开市场原则和估价时点原则等操作性原则。

六、评估依据

(一)主要法律法规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91 号]；
-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国资办发（1992）36 号]；
- 3.财政部关于《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的通知[财评字(1999)91 号文]；
- 4.《资产评估操作规范意见（试行）》[中评协（1996）03 号]；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6.《无形资产评估准则》；
- 7.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二)经济行为文件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重大合同协议、产权证明文件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四)采用的取价标准

-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市场询价资料。

(五) 参考资料及其他

- 1.评估人员现场收集的有关数据和资料；
- 2.市场调查、咨询所取得的与评估有关的资料；
- 3.其他有关法规和资料。

七、评估方法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考虑资产的收益特性及各种评估方法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本次对专有技术无形资产评估采用收益法，即根据专有技术资产的收益特点，从其产品的销售收入入手，根据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贡献，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将专有技术无形资产的收益加以量化，然后采用适当的折现率，逐期折现后加总得出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基本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 未来收益期内各期的产品销售收入现值之和 × 分成率 × (1 - 所得税税率)

$$P = K \times \sum_{i=1}^n Ft / (1+r)^i (1-T)$$

式中：P - 评估值

K—技术分成率

Ft—未来第 i 个收益期的销售收入



n —剩余经济寿命期

t —未来第 i 年

r —折现率

T —所得税税率

八、评估过程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方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清查、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清查阶段

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根据委托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进勘察核实，同时，收集资产评估所需法律、法规和行业、企业资料，取得与委估资产有关的权属证明。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原则和规定，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有关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工作始于 2006 年 9 月 1 日，结束于 2006 年 9 月 12 日。

九、评估结论

经评估，“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和“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两项专有技术在本次评估目的下，于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1 日的评估价值总计为人民币 2510 万元。

其中：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60 万元，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50 万元。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技术名称	评估值
超级电容器电极用多孔炭材料	1360
沥青基高性能球形活性炭	1150
合 计	2510

十、特别事项说明

（一）对资产占有方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提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供资料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在履行了评估程序后仍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公司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本公司未对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批文、营业执照、权证、会计凭证等证据资料及可能牵涉的责任进行独立审查，亦不会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本报告对被评资产所进行的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资产占有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资产占有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国家会计制度的规定。

(四)在评估本次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如果有的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对外投资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

(五)虽然本项目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被评资产存在担保和抵押事宜，资产占有方也声明委托评估的资产不存在任何担保及抵押，但是，本报告的使用者应当不依赖于本报告而对资产状态作出独立的判断。

(六)本评估结果不涉及该两项专有技术价值在共有方之间的比例划分，资产占有方如需以该等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应事先约定共有方各自的占有比例。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十一、评估报告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十二、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一)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和假设条件：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评估的资产在现有用途不变并继续使用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使用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将会失效。

(二)本评估报告的作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三)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评估结论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0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06 年 8 月 31 日止。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委托方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服务和送交财产评估主管部门审查使用，本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征得委托方许可，本评估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机构承诺不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十三、评估报告提出日期

本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为 2006 年 9 月 12 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总评估师：

2006 年 9 月 12 日



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海宁路 358 号 18F、14F
电 话：021-63068770 63068719（总机）
传 真：021-63069771 邮 编：200080
E-mail: huiye2003283@163.com

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3.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营业执照复印件；
4. 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代表梁晓烽的身份证复印件；
- 5.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新兵科鉴字[2006]第 12 号)复印件；
- 6.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新兵科鉴字[2006]第 13 号)复印件；
- 7.资产评估承诺函；
- 8.评估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 9.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11.其他文件资料。

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协议书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丙方”）、以及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代表梁晓恽（以下简称“丁方”），四方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四方股东出资设立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公司名称、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性质

1.1 公司名称：上海合达炭素材料有限公司

（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1.2 注册地址：上海梅陇路 130 号产业大楼

1.3 注册资本：人民币 3765 万

1.4 经营范围：材料、机电、化工、炭素、电容器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承包、技术入股、技术中介、新产品开发、研制、试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电子器材销售、国内外营销、物资贸易。

（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1.5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四方股东出资方式及金额

2.1 甲方以无形资产投入 640.0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7%。

2.2 乙方以现金投入 1920.15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

2.3 丙方以无形资产投入 527.1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4%。

2.4 丁方以无形资产投入 677.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8%。

第三条 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方股东通过并签署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第四条 董事会

4.1 公司设立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乙方委派 3 名；丙方委派 1 名；丁方委派 1 名。

4.2 董事会设立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乙方委派，并由全体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

4.3 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4.4 董事会的职权及其议事规定则由四方股东通过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第五条 监事

5.1 公司设立监事 2 名，由乙方和丙方各委派一名。

5.2 监事的职权及其议事规则按照公司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经营管理机构

6.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6.2 公司设立财务总监一名，由乙方委派，并由全体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表决通过。

6.3 公司经营管理机构的具体设置及其职权，由四方股东共同通过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具体规定。

第七条 公司财务

7.1 公司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7.2 公司应当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查验证。

7.3 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第八条 公司的筹备

8.1 四方股东同意，在公司董事会、监事选取产生之前，授权乙方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起草公司章程草案和向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先核准等有关事宜。

8.2 其他各股东应根据关于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要求，及时向乙方提供申请设立公司所需要的文件和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申请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第九条 公司设立费用的承担

因设立公司所发生的费用，由成立后的公司承担；在公司成立前，因设立公司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垫付；如果公司不能成立，则四方股东应按照本协议书第二条所规定的比例承担因申请设立公司所发生的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由于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由违反协议的一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附则

11.1 本协议由本协议四方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本协议自四方签署后即告生效。

11.2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四方各执两份，各协议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1.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经四方股东一致书面同意。

11.4 本协议与四方签署的《关于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沥青基医用球状活性炭制备技术项目产业化投资合作意向书》不符之处，以《合作意向书》中的规定为准。

甲方：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上海汇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丙方：上海华理投资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丁方：上海华东理工大学科研团队代表

梁晓恽：

签署日期：2006年9月28日